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会前认真审查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黎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姜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黎明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启忠

柳瑞清

胡刘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